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4065号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凯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凯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凯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万凯新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8日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8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6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312.8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252.51万元后，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账户（账号为：1204085029200055888）人民币145,00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账号为：389680861863）人民币80,0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账号为：305069250013000117412）人民币69,060.29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7.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1,492.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1006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13,940.23 万元，募投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61.42 万元，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

目（二期）” 70,071.80 万元，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41,434.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万元，公司支付 IPO 发行费用 2,551.31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 1,980.80 万元，支付相关手续费 0.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916.73 万元（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期间利息及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8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416.73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37,437.78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82.44 万元，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14,014.61 万元，公司支付募投项目“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1,900.00 万元，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88,672.58 万元，收回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82,500.00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 3,181.45 万元，支付相关手续费 0.6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 255.16 万元（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期间利息及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在2022年4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5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枳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凯）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055888	募集资金专户	389,169.36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05069250013000117412	募集资金专户	49,155.68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89680861863	募集资金专户	60,977.99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枳城支行	31000131292006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42,335.22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管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08878942832	募集资金专户	1,764,019.27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1688880	募集资金专户	7,396.23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支行	2317580129100241503	募集资金专户	238,556.27
合计	-	-	-	2,551,610.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3,338.06 万元，公司因募集资金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4,820.02 万元（不含税）。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3,338.06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7.66 万元，共计 73,685.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为 17,001.65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3,940.23 万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61.42 万元。

鉴于“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的节余募集资金 7,882.44 万元及相应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5.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312.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0.0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492.7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 141,099.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1、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60 万吨）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60 万吨）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向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解决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建设所需的部分资本金需求。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追加投资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实际投入超募金额 55,448.71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完毕。

2、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建设 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超募金额 1,900.00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完毕。

3、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0 万元向正达凯增资，用于解决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部分资金需求。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剩余超募资金 8,667.8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追加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正达凯作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实际投入超募金额 88,672.58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

完毕。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和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5.16 万元，闲置资金 255.16 万元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

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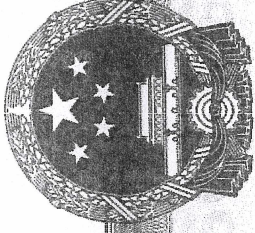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492.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24.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471.10 [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否	115,392.02	107,509.58	37,437.78	107,509.58	100.00%	2022 年 1 月	8,298.29	否	否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否	17,001.65	13,940.23		13,940.23	100.00%	2021 年 6 月	373.6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393.67	139,449.81	37,437.78	139,449.81	-	-	8,671.98		
超募资金投向：										
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否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00.00%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	是否	55,000.00	14,014.61	55,448.71	100.82%[注2]	2023年5月	6,817.37	注3	否
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否	55,000.00	14,014.61	55,448.71	100.82%[注2]	2023年5月	6,817.37	注3	否
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一期)	否	88,667.85	88,672.58	88,672.58	100.01%[注2]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4	注4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5,567.85	104,587.19	146,021.29	-		6,817.37		
合计	-	295,961.52	142,024.97	285,471.10	-		15,489.35		
<p>1、截至2023年末，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累计实现效益33,584.72万元、达到并超过累计承诺效益22,952.91万元；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290.95万元、略低于累计承诺效益3,076.09万元。</p> <p>上述两个项目以前年度均达到预计效益，2023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行业周期性波动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受宏观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综合影响，下游消费品行业面临去库存压力，价格压力传导至上游PET原材料，影响了公司毛利率；（2）欧洲能源供应和价格回归到正常水平，国外PET生产恢复常态化，我国瓶级PET出口量总体放缓，公司外销数量和价格均有所降低；（3）国内新产能短期集中投放，导致短期内市场供应量快速增加，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随着下游市场容量的自然增长，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长期有望恢复平稳态势。</p> <p>2、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于2023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该项目净利润6,817.37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足一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312.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0.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92.7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141,099.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60万吨）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向									

<p>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解决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建设所需的部分资本金需求。</p>	<p>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追加投资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实际投入超募金额 55,448.71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完毕。</p> <p>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 乙醇储罐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建设 20000m³ 乙醇储罐技改项目。</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超募金额 1,900.00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完毕。</p> <p>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 亿元向正达凯增资，用于解决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部分资金需求。</p> <p>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剩余超募资金 8,667.8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追加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正达凯作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实际投入超募金额 88,672.58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完毕。</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3,338.06 万元，公司因募集资金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4,820.02 万元（不含税）。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3,338.06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7.66 万元，共计 73,685.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2022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为17,001.65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3,940.23万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61.42万元。</p> <p>鉴于“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p> <p>2023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的节余募集资金7,882.44万元及相应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5.16万元，闲置资金255.16万元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注1：本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85,471.10万元，未包含“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和“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结项后节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943.86万元。</p> <p>注2：由于使用部分利息支付，导致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100.00%。</p> <p>注3：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于2023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该项目净利润6,817.37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足一年。</p> <p>注4：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一期）尚在建设期，尚未开始产生效益。</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仅供中汇会所[2020]1606号报告书使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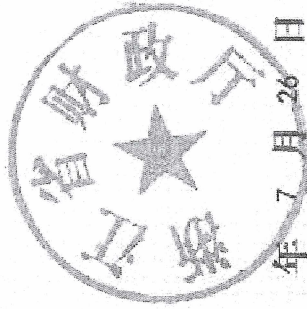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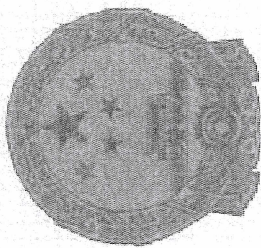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1000019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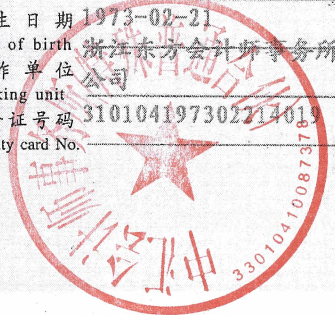
2006年6月29日



314



姓名 黄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02214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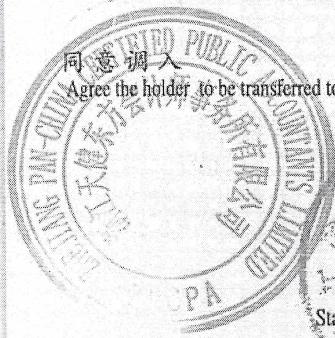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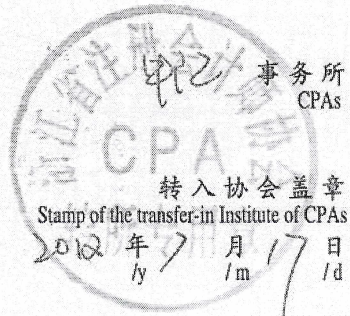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7日



姓 名	刘超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11-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92111136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